

【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備文件確認單】

◎手續簡便：直接洽經辦機構申請。

◎原則免擔保品、免保證人。

基本要件	年滿 20 歲至 65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/無票債信不良紀錄/具有穩定還款能力		
基本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正本(申請人本人親簽及蓋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或駕照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(請本人自行辦理，並攜帶雙證件正本、印章、徵信查詢費約 300~500 元)		
生產用途 (適用於工商業、農林漁牧業、靠行業者)		消費與週轉用途(適用受雇者)	
最高額度 50 萬元，目前利率 0.97%		最高額度 20 萬元，目前利率 1.47%	
合法立案證明	合法營業證明(擇一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商業者：商業登記、稅籍登記、工廠登記證、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業者：土地登記謄本、漁業執照影本、相關租約影、農、牧或養殖場登記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事靠行、連鎖或加盟事業：靠行契約書影本及職業駕照影本、連鎖契約書影本、加盟契約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營零售業：攤販營業許可證、傳統零售市場攤位承租證明攤位租約(清潔費、管理費)等文件證明影本 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獨資事業者，需檢附「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」》		一、受雇證明 (建議同一工作在職至少六個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(至勞保局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 (適用於軍公教人員) *投保公會者則需附上勞保資料表及在職證明。
事業所得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期之稅捐機關納稅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存摺封面內頁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存摺封面內頁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所得財力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銷貨證明(客戶合約影本、標案合約影本、記帳本等)		二、薪資證明 (建議可提供六個月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轉帳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得稅扣繳憑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單正本 (要蓋公司大小章)
購買生產設備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購置：報價單、估價單及契約，記載品名、價格、數量、廠商用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購置者：購買之發票、收據等憑證(一年內)，並將實地查驗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捐機關製發之所得證明文件正本
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所在地租賃合約封面內頁影本。		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原住民金融輔導員	◎台中市邱慧敏 0905-308692 ◎南投縣許翔裕 0905-308687 ◎彰化縣曾鈺花 0905-308688 ◎區督導 爾冷 0905-308685	◎台中市林怡靜 0972-621806 ◎南投縣李瑋樺 0905-228326 ◎苗栗縣林佳蓉 0905-308683	

本表僅提供試算，每月實際應攤還本息仍需以經辦機構為準。	貸款金額/利率	20 萬/1.47%	30 萬/0.97%	50 萬/0.97%
	貸款期 5 年	3,459 元	5,124 元	8,540 元
	貸款期 7 年	2,507 元	3,695 元	6,159 元

※ 經辦機構於審查時認為有必要之相關文件，得要求申請人提供，申請人不得拒絕，否則得予駁回申請。

※ 這是貸款，不是補助款，一定要準時還款，以免影響個人信用。

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經辦機構一覽表(中彰投苗區)

	單位別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
台中市	全國農業金庫臺中分行	(04)2223-8828	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47 號
2	合作金庫臺中分行	(04)2224-5121	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2 號
3	合作金庫豐原分行	(04)2523-1122	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102 號
4	合作金庫南豐原分行	(04)2524-4180	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222 號
5	土地銀行太平分行	(04)2278-0788	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3 段 131 號
6	土地銀行臺中分行	(04)2223-5021	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1 號
7	土地銀行豐原分行	(04)2524-2191	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508 號
南投縣	合庫南投分行	049-2234141	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96 號
2	合庫埔里分行	049-2986411	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99 號
3	土銀南投分行	049-2222143	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202 號
4	土銀草屯分行	049-2330573	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01 之 7 號
5	南投縣仁愛鄉農會	049-2802249	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 150 號
6	南投縣信義鄉農會	049-2791415	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明德街 29 號
彰化縣	合庫彰化分行	04-7225151	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279 號
2	土銀彰化分行	04-7230777	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98 號
3	合庫員林分行	04-8322181	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884 號
4	土銀員林分行	04-8323171	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二段 100 號
苗栗縣	合作金庫苗栗分行	(037)320-921	苗栗市中正路 660 號
2	合作金庫頭份分行	(037)665-115	頭份市仁愛路 70 號
3	土地銀行苗栗分行	(037)320-531	苗栗市中正路 402 號
4	土地銀行頭份分行	(037)667-185	頭份市中華路 932 號

貸款不是補助款，借的愈多，還的也愈多

花點時間
想一想
看一看

1. 為什麼要貸款？要貸多少錢？
(自己要用還是別人要用，不得借他人名義貸款，資金需求也可以透過存錢來獲得。)
2. 現在工作穩定嗎？(只要有貸款，收入都要穩定，愈穩定愈好)
6 個月以下 6-12 個月 1 年以上
3. 使用信用卡的狀況如何？(遲繳或繳最低額度影響信用評分)
沒有信用卡 沒有繳足全額 全額繳清
4. 使用貸款的狀況如何？(常常遲繳影響信用評分)
沒有貸款 一年內曾經遲繳 未曾遲繳
5. 是否有存錢的習慣？(良好儲蓄信用加分)
存款餘額低 偶而會存 有存錢習慣
6. 現在的薪水穩定狀態下，一個月可以付出多少貸款？

貸款金額/年期	10 萬	15 萬	20 萬
3 年	2,841 元	4,262 元	5,682 元
4 年	2,146 元	3,220 元	4,293 元
5 年	1,730 元	2,595 元	3,459 元
6 年	1,452 元	2,178 元	2,904 元
7 年	1,254 元	1,880 元	2,507 元

本表僅提供試算，實際每月本息仍需以申貸銀行為準。

最重要的是《收入穩定》及《信用良好》

每月收支試算表

固定收入			
固定支出	房租：	管理費：	水電費：
	電話費：	油料費：	保養費：
	伙食費：	保險費：	醫藥費：
	日用品：	菸酒費：	零用錢：
	教育費(保母,幼兒園,安親班等)：		
	每月貸款：		
	支出小計：		
微笑貸款			
每月結餘			



貸款後一定要按時還款，維持良好的信用

若延遲還款，銀行有權執行薪資,存款,房子,土地



每人每年有免費一次可查詢自己的信用報告。

攜帶雙證件正本及影本，至郵局申請「個人信用報告」及「債權人清冊」。



薪資領現的族人，一定要養成習慣將每月薪資存入固定的銀行或郵局，且一定要留存薪資條(請公司蓋章)。



勞保是勞工的最基本安全保障，為了自己與家人的權益，固定工作者，務必要求雇主加保勞保。



就學貸款是貸款，同樣影響信用狀況(也影響保證人信用狀況)，一定要按時還款。



不要輕易當保證人，一旦借款人無法償還貸款，銀行有權利執行借款人及保證人的薪資、存款、房子、土地等。



為協助族人養成定期儲蓄習慣，提供更多元資金融通管道，原民會另與儲蓄互助社配合全年度受理週轉金及創業貸款。



貸款一定要本人辦理，切勿找代辦公司。

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原住民金融服務專線：**0800-508188**



儲互社協會聯繫資訊

北區范小姐04-22917272分機8305

中區湯小姐04-22917272分機8303

南區莊小姐04-22917272分機8304

東區王先生04-22917272分機8306

有債務問題，請找 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

412-8518 市話可直接撥
手機加02

勿被代辦混淆、勿輕易付費



常見金融機構不予核貸的信用狀態

1. 申請人或其配偶動用信用卡循環額度。
2. 申請人或其配偶有信用卡或貸款延遲繳款紀錄(相關繳款紀錄於聯徵中心揭露 1 年)。
3. 申請人或其配偶有信用卡遭強制停卡情形。
4. 申請人或其配偶為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」或「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作業準則」之協商成立註記戶且尚有相關註記紀錄(相關紀錄於聯徵中心揭露至結清日或全數清償日後加註 1 年)。
5. 申請人或其配偶為「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」前置協商不成立者，經法院裁定更生或清算註記戶且尚有相關註記紀錄(相關紀錄於聯徵中心，清算揭露時間為裁定開始清算日起 10 年，更生揭露時間為最長不逾法院認可更生方案日起 10 年)。
6. 申請人或其配偶為催收呆帳戶。
7. 申請人或其配偶有債務本金逾期末清償或應繳利息延滯情事。
8. 申請人或其配偶有從債務(為他人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)本金逾期末清償情事。
9. 申請人或其配偶有貸款未繳款遭法院查封情事。
10. 申請人或其配偶有票信拒往紀錄。
11. 申請人或其配偶票信經公告拒往尚未解除。
12. 申請人或其配偶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列管戶。
13. 申請人或其配偶有稅款或勞健保費未繳情事。
14. 申請人所屬事業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之淨值為負數。
15. 申請人所屬事業實際所在地未經合法登記使用。
16. 申請人非為實際經營者。

註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，可向各地郵局或至聯徵中心提出申請，聯徵中心申請信用報告服務電話：02-2316-3232。